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
與
印度台北協會
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相互合作協定**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以下簡稱為「雙方」。

考量雙方在各自領土內，進口及商品販售皆須符合特定標準及/或其他規範性文件。

申明雙方各自領土之國家標準機構皆有職權依據各自之法令以適當之標準及規範性文件發給產品符合性及管理系統之證書/執照/標識。

爰同意如下：

1. 定義

- 1.1 本協定及其附件所用之一般性語彙皆應具有最新版之 ISO/IEC Guide 2：「標準化與相關活動—一般語彙與其定義」及 ISO/IEC 17000：「符合性評鑑—詞彙與一般原則」內之定義所給定的涵義。此外，為本協定之目的，應適用下列語彙及定義：
- 1.2 國家標準機構(NSB)：位於雙方領土內之國家標準機構，意指位於臺北的標準檢驗局及位於新德里的印度標準局。
- 1.3 執照/證書(Licence/ Certificate)：在驗證系統規定下核發的文件，該文件權威地指出產品、程序或服務與特定的標準相符。
- 1.4 產品(Product)：無論在何處被提及，產品包括產品、過程或服務。

2. 一般性條款

- 2.1 本協定下的所有活動應根據各自領土內管理國家標準機構之法律、法令、條例及規定管制與執行。

- 2.2 本協定應適用之產品範疇由雙方確定各自國家標準機構就相關產品範疇之符合性評鑑有足夠之技術能力及經驗，且經國家標準機構同意後決定之。
- 2.3 無論何時，本協定之條文應僅於產品範疇被確認且由雙方共同同意後始能適用。如果產品受法規管制，只有在雙方領土內各自法規主管機關同意之下，方有本協定條文之適用。

3. 產品驗證

- 3.1 在本協定所提及之條件架構下，當雙方領土內之現有設施已相互承認及遵守各自管制要求後，應以階段性方式落實及追求以下合作領域，並應視每一階段為進一步之合作，且涵蓋所有前一階段同意之合作項目。當前一階段進入下一階段合作時，應由雙方國家標準機構局長同意，而有關協定同意該等合作階段交換文件，應視為本協定整體之一部分。

3.1.1 第一階段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應相互授權以代理執行其中一方之追查檢驗作業，並送抽樣樣品至雙方國家標準機構，其檢驗報告應被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所接受，作為執照/證書效力決定依據，包含執照/證書之範圍增列、展延、暫停標識、中止、取消等。

3.1.2 第二階段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應相互授權以代理執行其中一方驗證前/初始檢驗作業，並視適用時，送抽樣樣品至另一方國家標準機構，其檢驗報告應被另一方國家標準機構接受，作為核發執照/證書之依據。

3.1.3 第三階段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應准許實驗室（位於製造申請者/執照持有人之領土所在地為前提）執行驗證前/初始或追查檢驗作業期間之抽樣測試，該實驗室應具備由 ILAC/APAC 會員，且經雙方國家標準機構認可之實驗室，依該方國家標準機構之規格及測試方法標準所提出之 ISO/IEC 17025 認證。一

方國家標準機構應接受另一方測試報告，作為執照/證書之範圍增列、展延、中止、取消等決定依據。

3.1.4 第四階段

當雙方標準調和時，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應接受實驗室就針對彼此所有要求所提出之檢驗報告和測試報告，該實驗室應具備由 ILAC/ APAC 會員且獲個別國家標準機構認可之機構所提出之 ISO/IEC 17025 認證。檢驗報告和測試報告應作為另一方國家標準機構准許/核發執照/證書及執照/證書之範圍增列、展延、中止、取消等決定依據。

- 3.2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承認應由各自國家標準機構自行裁量核發執照/證書，執照/證書之核發應符合適用之領土內主管規範要求及符合國家標準機構之相關標準。
- 3.3 當一方收到另一方國家標準機構依據各自驗證制度為基礎之檢驗報告及測試報告，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應具權力執行必要之行動。
- 3.4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於任一階段時，當必要時，可能考慮協助拜訪另一方國家標準機構視為必要之申請者、執照持有單位或實驗室，並應事先以書面方式溝通。
- 3.5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應同意提供彼此產品驗證之程序，包含符合性標識使用管理之法令、條例及規定，並應以英文表示。
- 3.6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應同意以英文方式提供另一方標準及提供依據本協定第 2.2 項及 2.3 項所同意涵蓋之產品清單之相關規範條文，並應於 1 個月內以英文通知任何修訂標準或規範條文之最新版本。
- 3.7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同意假如任何於對方領域之人或組織違反個別之國家標準機構驗證制度時，應提供一切協助以採取需要的法律行動。然而，任何採取之法律行動將由任一方個別領域/國家標準機構之法律所規管。

4. 費用

本協定下任何活動相關費用應在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下收取。

5. 機密性

- 5.1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應視所有有關執行執照/證書之資訊/雙方信件為機密，並應僅於執行本協定之目的時使用。
- 5.2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於本協定下的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以下情況之資訊：
 - a) 於雙方國家標準機構無過失的情況下，屬於或已成為公共領域的一部分；
 - b) 依本協定獲得該資訊前即為一方之國家標準機構所有；
 - c) 由一方之國家標準機構自具有效法定所有權之第三方獲得；
 - d) 為法律或法院裁定所需要。

6. 義務

倘一方之國家標準機構遭訴訟求償，且該訴訟與另一方國家標準機構之活動有關，第一個國家標準機構應立即通知第二個國家標準機構該訴訟，並立即寄送所有相關之資訊及文件，第一個國家標準機構於接獲另一方國家標準機構之同意及另一方國家標準機構指派之辯護人於法庭上辯護前不應支付原告任何款項。

7. 消費者申訴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應於另一方國家標準機構要求時調查消費者申訴並寄送調查報告。

8. 資訊及人員交換

- 8.1 雙方國家標準機構亦應同意交換有關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之資訊及文件，以促進產品貿易。
- 8.2 在雙方有興趣的範圍內，雙方國家標準機構亦應同意於雙方同意且為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之項目訓練對方人員及安排訓練計畫。
- 8.3 在共同同意的基礎上，雙方國家標準機構亦應於前述範圍內同意人員交換。

9. 協定之效期

- 9.1 本協定應自雙方最後簽署日生效，有效期限為 5 年，自此之後，除非終止，每 5 年自動更新效期。
- 9.2 本協定得於任一方 3 個月前以書面事先通知終止。
- 9.3 當特定工作於第 9.2 項所述「通知」期間內被執行時，該工作應繼續執行直到被完成。

10. 協定之修訂

本協定得於任何時間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或修訂。

11. 爭端

與本協定有關之任何爭端、爭議或要求應由國家標準機構和雙方以互相諮詢及協商的方式溫和地解決。

12. 語言

執照/證書、測試報告、檢驗報告及根據本協定所擬之信件與通知均應以英文為之。

13. 權責機關

執行本協定之權責機關：

- a)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為位於臺北的標準檢驗局
- b) 印度台北協會為位於新德里的印度標準局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正式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印度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3種文本同一作準，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代表

印度台北協會代表



葛葆萱
代表



戴國瀾
會長

2022年5月18日

日期

2022年5月18日

日期

新德里

地點

台北

地點